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清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
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
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
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
接）企业为 中基旭成（聊城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
，营业收入为 3341.300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9.472569 万元¹，属于 小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
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
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基旭成（聊城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“建筑业”行业。